

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
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

保險證號	12001234	統一編號		金額	5,000
單位名稱	林大碩			(退費金額依作業當時實際金額為準)	
負責人姓名	林大碩	身分證號	A121111111		
手機號碼	0912-121212	市內電話	02-12345678		
通訊地址	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				

申請匯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者，請於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

退費方式 (匯款或郵寄支票請擇一)

1. 匯入帳戶 (限匯入本單位、負責人帳戶或已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自動轉帳之帳戶)

帳戶名稱：林大碩

帳戶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號)：A121111111

 金融機構名稱：臺灣 銀行 大心 分行

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須填寫完整；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請勿補零。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)									
0 0 4	0 3 3 6	0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										

 郵局帳戶：

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(均含檢號) 不足七位者，請於左側補零

局號 - 帳號 -

2. 郵寄支票 (選擇以匯款退費者不需勾選本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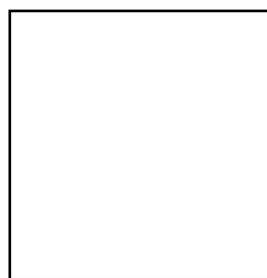
 請開具單位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(本支票僅可存入與單位名稱相符之帳戶) 請開具負責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

※ 由負責人代表本單位領取，領取退費後若有任何糾紛，概與貴局無涉。

申請單位蓋章

注意事項：

- 請勾選退費方式，若同時勾選匯入帳戶及郵寄支票者，由本局逕行匯入帳戶；若均未勾選或填寫之帳號無法匯款或非限定帳戶者，同意由本局逕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辦理退費。
- 上項填寫資料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- 個人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、育嬰續保、研究主持人或看護幫傭雇主等個人單位，僅蓋個人印章即可。



單位印章



負責人/個人印章

申請日期

年 月 日

※請掛號郵寄：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」收